

委任陪同書

(供戶所辦理首次申辦護照人別確認或一站式服務用)

※未滿 14 歲者首次申請護照係由直系血親尊親屬、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陪同親自辦理者，請父或母或監護人(須繳驗監護證明文件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)簽署下附委任陪同書(請以藍、黑筆填寫)

委 任 陪 同 書

茲聲明本人_____同意由_____持本人身分證正本陪同本人之未成年子女_____於_____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並申辦護照。

委任人簽名：_____

受委任陪同人簽名：_____

(與申請人之關係：_____)

陪同人之身分證

正面影本黏貼處

陪同人之身分證

背面影本黏貼處